

大连市学术专著评审委员会文件

资助出版

大学术资评委发〔2018〕5号

关于 2019 年度大连政府学术著作 资助项目申报受理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直单位，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现将 2019 年度大连政府学术著作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及受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请各单位按照《大连市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和《2019 年度大连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指

南》(附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申报、推荐。

三、有关评审办法、申请表格,请与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评审部联系或登录到 www.xzp.dl.gov.cn 网站下载。

四、具体联系部门: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评审部,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2号(116012),联系人:姜英敏、邢美红,电话:83633999,传真:83625690。

附件:2019年度大连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2019 年度大连政府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为做好 2019 年大连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根据《大连市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特制订本申请指南。

一、资助原则

为繁荣学术，传承文明，按照“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反映最新学术研究成果著作的出版，促进大连地区科学事业的发展，推动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助范围、类型

2019 年大连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面向大连地区，按面上资助和重点两种类型资助反映最新研究成果著作的出版，面上资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学术专著：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或实践（验）上有重要发现的学术著作。

2. 基础理论著作：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基础理论方面从事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借鉴国内外已有资料和前人成果，经过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理论创新的，对科学发展或培养

科技人才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3. 应用性著作：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和社会实践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能促进产业或社会进步并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著作。

4. 原始论文或博士论文经改形成的著作：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始论文和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学术著作。

5. 国外优秀科技译著：根据国家科技事业发展需要，特别是高新技术发展的迫切需要，能使我国科技人员尽快了解世界科技发展前沿与趋势的国外优秀科技著作。

6. 优秀科学技术普及读物：在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过程中，题材具有原创性等的科学技术普及读物。

下列著作暂不在资助之列：

1. 原文已广为人知的作品；
2. 教材、一般性普及读物及未做修订的再版书；
3. 一般性学位论文、纪念文集、会议记录；
4. 小说、诗词、剧本、散文及音乐、美术作品等；
5. 多人合著（译）的作品。

2019 年度重点资助方向：

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和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工程技术重点开发研究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技

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能源技术、生态环保技术、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健康技术、现代服务技术和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等领域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的学术著作。

三、资助标准及经费使用管理

1. 2019 年面上项目出版资助费 4 万元/项,其中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学科领域项目出版资助费 4.5 万元/项;45 岁以下(包括 45 岁)博士毕业满两年的著作出版资助费 4.5 万元/项;重点资助项目的出版资助费 5 万元/项。

2. 资助经费只能划拨到出版单位或申请人所在单位。

四、申请办法

大连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采取直接或委托申请的办法申请。直接申请即著作完成本人办理资助申请。著作权属多人时,必须有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委托申请即著作完成人委托他人或单位办理资助申请,但申请者仍须是著作完成本人。委托申请时,须提交著作完成人的委托书或有关法律证明。

1. 基本要求

(1) 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大连地区的科学工作者。

(2) 申请人须完成全部书稿后,方可提出申报。申请人一次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丛书中的每一本著作,均须分别按单个项目独立申报。

(3) 书稿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著作不少于 12 万字，重点项目书稿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4) 已出版的著作不能申请。

(5) 申请人保证在当年评审结果公布之日前不出版此著作，如在当年评审结果公布之日前已经正式出版的，将取消资助资格。

(6) 申请人一次只允许申请一部著作。在获准资助项目出版之后，方可申报下一个项目。

(7) 申请人只能申请一种类型的资助，申请重点资助类型的，如未获资助，不可转为面上资助。

(8) 上一年度申报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但未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在第二年度申报。申请人可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认真修改后，于第三年度提出申报。

(9) 书稿不存在著作权争议的。

2. 提交申请材料内容

提交《大连政府资助项目第一完成人情况表》《大连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面上项目申请书》或《大连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重点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可从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资评委）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xzp.dl.gov.cn>）。按照申请书要求顺序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信息。包括申请者、合作者（合作者须本人签字）和项目基本信息。

(2) 填写学科代码。凡属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部分管理类著作，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选至3级类目，如“代数几何”的申请代码填“A010207”，可到本委网站“文件表格下载”栏“其他资料”部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内查找选填；其它类著作，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选填。

(3)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须有本学科领域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学者填写的专家推荐书，著作水平经推荐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方可申请。推荐者在填写推荐意见前必须认真阅读推荐书稿。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析，如指出该著作在同类专业著作中的水平，该书是否有所发现和创见等。

(4) 重点资助和45岁以下青年科学工作者的申请者须提供出版单位对该著作出版计划、《大连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预算表》（可在市资评委网站的“文件表格下载”栏下载）、出版单位对书稿价值的评估意见（学术价值、社会效益）。

(5)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需盖章）。

同时可提交相关的市级及以上奖励、鉴定材料或可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如奖励情况、鉴定证书、学术评价等

材料)。

3. 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和格式

(1) 第一完成人情况表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电子版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提交均可。

申请书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申请书应为原件，用 A4 纸打印。

(2) 申请人须提供完整的书稿，书稿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提交均可。书稿中包括封面、前言、主要参考文献等处凡是能体现作者及相关信息的字样，均需隐去。

(3) 申请人在提交资助项目申请前，须与出版单位落实著作名称。申报项目的书名、第一完成人在资助文件发文后将不能更改。

(4) 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申请者自行留底。如需退还，请事先申明。

4. 申请人权益

为了保障申请人权益，申请人可提出评审专家回避名单和申请对评审结果进行复议。申请专家回避或复议的，须填写《大连政府资助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或《大连政府资助项目复议申请表》(可在市资评委网站的“文件表格下载”栏下载)。

申请人于年度评审结束后，有权知道评审结果，包括未通过原因及需做进一步修改的建议等。

5. 受理时间

2019 年政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提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五、获资助著作的出版

1. 不接受获资助者委托出版中介机构协作出版的方式，不接受作者、出版单位、出版中介机构的三方协议书。

资助项目的出版单位，可由项目主要完成人自行选择，但确定前需征得市资评委办公室同意。

对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单位的选择，要在大连市委宣传部规定的中央、省人民出版社范围内选择。

对于选择在境外出版社出版的，须事先征得市资评委办公室核准同意。

2. 凡获得资助的著作，必须在出版物扉页上注明：“本书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资助出版”（具体标注格式，参见本委网站《政府资助出版学术著作标注方法》），并在正式出版物的“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本书获得大连市人民政府（或重点）资助出版”字样。凡未按照本规定处理的，市资评委办公室有权拒付资助费。

3. 接受资助的著作名称、内容和出版日期不能随意变动，如作者本人对作品要做重大修改，必须于资助文件发文

前征得市资评委的书面同意。

4. 经评审对于书稿有修改意见的，申请人应认真加以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书稿以书面形式提交市资评委办公室，经送请评审专家复核后，方可出版。

5. 获资助著作付印前，须将书稿三校清样送市资评委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方可交付出版社印制。

6. 申报项目获得资助后，作者有配合出版社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有关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完成出版任务的责任，如出现出版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应配合出版社收回报废已出版图书。出版社有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有关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完成出版任务的责任，如出现出版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除收回和报废已出版图书，经重新审校修订并按照签订出版协议重新印制外，收回资助资金。

7. 著作出版后要向市资评委送交样书1册，在市外出版单位出版的，需送交样书3册（其中2册送市图书馆馆藏）。

8. 市资评委有权以成本价购进获其资助的学术专著，以用作学术交流。

9. 对获得资助的著作，市资评委须与作者或出版单位签订资助合同。资助合同于作者提供三校清样，经核准、备案后签订，同时可划拨出版资助费用。

10. 已获资助的项目应在文件公布的 18 个月内正式出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六、异议期、公布结果

最迟于 2019 年 9 月份，在《大连日报》和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网站上征询异议，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份以文件形式公布正式结果并通知申请人。

市资评委办公室在征询异议后的一个月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附则

1. 凡获得本项资助者，均被认为系仔细的阅读了本指南，并同意遵守《大连市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大连政府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事后调查规定》和本《指南》各项之规定。

2. 本指南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出版费用由作者承担，出版费用在出版合同中约定。

4. 经评审对于书稿有修改意见的，由出版单位负责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书稿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作者。作者根据出版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出版要求。出版单位有权对书稿进行删节、增补、修改、调整顺序等，但不得改变书稿的学术观点和主要内容。作者对出版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出版单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作者同意出版单位的修改意见。出版单位有权对书稿进行删节、增补、修改、调整顺序等，但不得改变书稿的学术观点和主要内容。作者对出版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出版单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作者同意出版单位的修改意见。

7. 著作出版后，作者应向市档案馆报送样书1套，在市档案馆单位出版的，报送样书3册（其中2册由市档案馆馆藏）。

8. 市档案馆有权组织成本价销售其资助的学术专著。

报：市政府

发：市直单位、有关单位、各基金单位

抄：本委成员、学科专家组成员

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